**能源化工工程学院科研创新实验管理制度**

一、能源化工工程学院实行实验室安全教育与人员准入制度。本制度适用于各类科研实验、学科竞赛、研究生导师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实验指导老师及研究生、本科生。

二、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须经过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，通过相关的实验室安全考试取得“合格证”后方可进入实验室。非本院人员进入实验室工作，须提前经本学院审核备案、对其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后方可进入，并做好台账工作。对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。

三、实验指导老师做好对实验室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，教育学生遵守实验室各类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养成科学、安全的实验室习惯，提高他们的安全业务能力和安全意识。

四、所有实验开展前必须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备。实验室负责人做好所需开展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，制定相应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，有可行的应急预案。

五、实验指导老师做好危险化学品的“五双管理”等安全管理工作，为参与实验者配置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，并保证各类个人防护器具的使用有培训及定期检查维护记录。参与实验者必须必需穿着质地合适的长袖实验服或防护服。特殊场所按需佩戴口罩面罩、防护镜等，长发不散露在外，不穿戴长围巾、丝巾、领带、拖鞋等。穿着化学、生物类实验服或带实验手套、口罩面罩等防护用品，不得随意出入非实验区（如会议室、办公室、休息室、餐厅、电梯、宿舍等）。

六、如做危险实验项目或晚间（22:00之后）实验，必须有两人以上同时在场，且指导教师需同时在场。每次实验结束后及时组织清理现场，做好实验室废弃物的妥善处置。